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李礼兵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林健与被告李礼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23民初644号民事判决书及催缴诉讼费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。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26日)

